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6 輯 110.10.05

- 壹、請**公布**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-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\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38	吳氏宗親獎學金	3000	~111.10.07	1. 吳姓宗親子弟。 2. 智育學年成績85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。 3. 德育達80分以上者。 4. 設籍台北市。	顏
39	南港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	3000	~111.10.21	1. 設籍臺北市南港區一年以上。 2. 學年德育80分以上。 3. 學年智育80分以上。	廖

桃園市政府獎學金，共同條件：

-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，非高一新生。
- 未有曠課紀錄，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40	桃園市清寒優秀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。	顏
41	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。 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。	顏
42	劉興荖夫婦優秀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智育80分以上。 2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。	顏
43	沈周阿蘭女士優秀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智育80分以上(身障生60分以上)。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優先。	顏
44	揚昇清寒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家境清寒或身障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(身障生60分以上)。	顏
45	桃園客運清寒優秀獎學金	10000	~111.11.03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(身障生60分以上)。	顏

- 新生新辦學生證及舊生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